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川办发〔2000〕121号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日)

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精神，加强了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

在一些地方，有的学校内部及周边治安秩序较差，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时有发生，违法违规经营现象屡禁不绝，广

大师生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要从根本上维护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稳定,必须在落实各项措施上下功夫。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2号)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任务,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依靠学校广大师生员工,保持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为培养和造就“四有”新人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各级党委和政府负总责,综合治理部门组织协调,公安部门指导督查,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地要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考核当地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深入而发生问题的,要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有关部门及所在地区要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各地要建立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制度。省综治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市、地、州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各市、地、州综治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对所辖县(市、区)进行一次检查;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促进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公安机关是社会治安工作的主管部门。各级公安机关要把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经常提出加强学校治安工作的意见,积极参加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组织的学校治安综合治理活动;及时查处校内治安、刑事案件,严厉打击危害校园治安的犯罪分子;加强与学校的联系;认真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内部保卫工作。教育部门要结合自身业务,认真抓好各学校参与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的内容,定期分析研究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形势,及时提出加强工作的措施;定期检查学校落实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积极主动争取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在研究部署工作时,要一并考虑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工作,政法、综合治理部门的基层单位,特别是公安派出所,要把维护好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落实到人。学校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要自觉接受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接受当地综合治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维

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配合地方搞好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是学校的重要职责。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搞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的要求,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充分发挥办事机构的作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建立健全以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学应设治安保卫人员,中小学校要有一名学校领导分工负责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创建安全文明校园、依法治校等活动,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学校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及时沟通情况,研究对策,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强对学生和校园内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学校内部特别是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和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等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完善内部治安保卫设施,高等学校要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和报警设施。发动学生参与“青年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各级教育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三、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进一步净化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环境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学校周边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整治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具体方案,协调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学校,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解决学校周边地区存在的娱乐服务场所和商业网点混乱、占地争道等突出问题。各级公安机关要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对那些扰乱学校治安秩序,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线索,逐一核查,并组织精兵强将,限期破案,依法严惩有关违法犯罪人员;加强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巡逻力量,及时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依托学校认真做好校园内暂住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清理整顿,加强治安管理,严厉查处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门要采取坚决措施,认真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严禁或限制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电子游戏、录相放映、网吧等经营场所的规定,限制这类经营场所的发展。宣传、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司法、城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一致,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地区的娱乐服务场所、商业网点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并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狠抓制度和措施的落实,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各地要将校园内由学校自办或与有关单位联办的生活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纳入社区管理,严格依法办事。